

证券代码：400082

证券简称：华锐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

首席合伙人：王文俊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3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2,482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1,902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55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40	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渔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1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9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截至 2022 年末，北京国富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于雷，1995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8 年。2020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证券业务类审计报告包括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795）2021 年至 2022 年年报，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870614）2022 年年报、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报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野，2014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 年，2020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证券业务类审计报告包括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870614）2022 年年报、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报报告。

复核合伙人：刘宇，2010 年 11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1 年。2020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现任本所合伙人。最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5188）IPO 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3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8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3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8 万元。

审计服务收费是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实施的具体情况决定审计费用，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转授权公司总裁行使。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经考察，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